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说明之
核查意见

鉴于：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继武、雷新刚、赵达合法持有的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米健信息”）49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，现对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以现金 12,750 万元人民币购买张继武、雷新刚、赵达、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%股权。米健信息 51%股权已经完成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，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经核查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上述交易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；除上述交易外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说明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8 日